海珠区教育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

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2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我单位共有11项行政许可事项，且全部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包括：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置审批；学前教育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中外合作办学审核审批；校车使用许可；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未成年人入读工读学校审批；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审批；民办学校章程及修订核准。其中，“学前教育机构层次类别变更”为新增子项目。

2022年，共接受行政许可申请量1938件，其中，受理量1938件、不受理量0件；行政许可办结1938件，其中，审批同意1932件、审批不同意6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

**一是从严规范审批程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开展审批事项，无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

**二是从紧推进事项办理。**2022年受理的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法定办结期限内办结，无超时或逾期未办理情况出现。

 （二）公开公示情况

**一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

**二是**除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原因没有公开外，其他经审批许可的事项均及时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

**一是接受公众监督。**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办理流程、公布咨询投诉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投诉，强化监督队伍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推动监管常态化。

**二是强化内部监督。**我单位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岗位职责，加强监督考核，相关业务科室强化自我监管，提升办事效率。

**三是专人跟进监督。**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系统，及时处理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2022年我单位在审批事项办理过程未收到相关投诉和举报。 （四）实施效果情况

 我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均达到设立时的预期效果。通过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借助信息化手段，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最大程度减少审批时间，最高程度提升审批效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事项办理工作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五）创新方式情况

 **一是强化研究提效率。**多次召集相关业务科室召开会议研究行政审批事项提速措施，不断优化流程、精简环节，采用网上预约、穗好办app等形式，减少申请人等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涉及跨部门、跨层级审批项目，积极与上级或其他部门沟通，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缩短审批时限。

**二是依托平台提服务。**推行审批服务“网上办、一次办”，依托政务中心服务平台，实现审批服务资料清单网上一次性告知，现场资料提交最多跑一次。实现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容缺容错受理机制。对审批资料不齐全的申办者，实行承诺容缺受理。“马上办”、“容缺受理”、“最多跑一次”等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省、市部门对审批工作的要求。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一是**2022年下半年，省各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文件，根据市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我局积极落实上述文件标准，正在与区文广旅体、科工商信等部门制定本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细则。

**二是**根据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并结合省政务服务事项具体实施要求，我局明确梳理了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清单要素，实现实施编码、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等内容“十统一”，按照省事项标准化梳理要求，不断完善“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中我局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素。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当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但本单位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时，个别事项因应政策调整变化不够及时，仍会遇到有关制度规定落实到具体实际中不够清晰、工作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进一步密切与各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呈递，严格规范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效率。进一步加强业务经办人员培训和职业教育，确保群众申请事项高效办理，提高工作好评度、满意度。